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崔雲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與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21日自備車牌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所屬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訂「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應結清費用並歸還借用之車機、出租車頂燈殼、車身標示貼紙等相關裝備物品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與原告，迄今尚積欠107年12月至111年10月、計47期，總金額138,445元（107年12月僅繳納2,555元）之服務費未清償，違反契約約定甚明，原告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前述

積欠服務費用及遲延利息，並將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物件返還原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被告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、北投關渡郵局存證號碼000102號存證信函、被告欠費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（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品名	廠牌型號	描述	數量/單位	現值
派遣車機	設新科技	NPM698衛星定位派遣車機	1套	5,000元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	150元
車隊商標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張	100元

（續上頁）
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公分、寬48公分，9型袋	1個	500元
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	500元
			合計	6,250元